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 2019-087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土地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土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 2019-08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与乌鲁木齐经开区征收办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4,007.48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区委、管委会（区政府）对开发区二期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和加大惠民公益性事业建设力度等实现开发区二期转型升级的要求，以及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关于按照区域规划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乌经开经〔2012〕175号）、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关于7月6日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将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160号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乙方”）纳入退二转三范围。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称“乌鲁木齐经开区征收办”或“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与公司就上述相关事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土地的预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征收方为乌鲁木齐经开区征收办，乌鲁木齐经开区征收办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被征收的标的资产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16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08,760.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4,285.53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上述标的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26.33万元（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原值	折旧或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155.98	3,950.61	1,205.37
土地使用权	3,249.93	1,328.97	1,920.96
合计	8,405.91	5,279.58	3,126.33

根据乌鲁木齐经开区征收办委托新疆精宏房地产估价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新精宏估字（2019）第023号被征收房屋估价报告，以2018年5月8日为价值时点进行估价，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007.48万元。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开发区“退二转三”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退二转三土、房征026）

（二）协议主体

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乙方：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征收范围

甲方征收乙方土地、房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16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08,760.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4,285.53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四）补偿款支付方式

甲方给予乙方货币补偿，补偿款总计人民币240,074,836.00元。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先行向乙方支付5,000万元，乙方在完成所有搬迁工作将房屋腾空交付甲方后，于2019年12月20日前支付剩余19,007.48万元。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协议的约定时间将补偿款拨付给乙方指定专款账户；

2、乙方保证在签订协议前，协议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未有被查封以及其他经济纠纷等，如有上述情况，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时限将土地、房屋腾空交付甲方，甲方根据乙方逾期时间，每日按照乙方总补偿款的1%收取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乙方补偿款中扣除。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有本协议其他违约事项，将承担本协议补偿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土地证、房产证、合同等相关证件和征收所需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协议签订后，如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土地及房屋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城市的发展，公司原工厂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160号”周边已成为商业和住宅综合区，为配合城市规划以及政府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关于按照区域规划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要求，将工厂迁至“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流湖南路181号”，注册地址同时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征收的土地和房屋是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160号的闲置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收到的征收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二）本次房屋土地征收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将对公司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报备文件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之《开发区“退二转三”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2、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19-089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8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土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7	美克家居	2019/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9月30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9年9月30日上午10:00一14:00，下午15:00一19: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联系人：黄新、冯蜀军

电话：0991一3836028

传真：0991一3628809、3838191

邮编：83001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土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19-09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仲裁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申请仲裁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407,875,605.25元，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被申请仲裁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528,515,068.49元，累计涉案金额为936,390,673.7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仲裁事项，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为936,390,673.74元（未考虑部分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申请仲裁方

序号	申请仲裁方	被申请仲裁方	仲裁类型	仲裁预计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刚泰黄金	宏美达珠宝	购销合同纠纷案	36,233,955.25	尚未开庭
2	台州刚泰黄金	宏美达珠宝	购销合同纠纷案	13,880,150.00	尚未开庭
3	刚泰控股	深圳永丽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103,084,000.00	尚未开庭
4	台州刚泰黄金	深圳永丽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47,521,500.00	尚未开庭
5	武夷山刚泰黄金	深圳永丽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24,886,000.00	尚未开庭
6	大冶矿业	周一金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61,435,000.00	尚未开庭
7	刚泰控股	周一金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52,725,000.00	尚未开庭
8	上海刚泰黄金	周一金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60,480,000.00	尚未开庭
9	武夷山刚泰黄金	周一金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7,630,000.00	尚未开庭
合计				407,875,605.25	

（二）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被申请仲裁方

序号	申请仲裁方	被申请仲裁方	仲裁类型	仲裁预计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国泰君安	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	债券纠纷案	528,515,068.49	
合计				528,515,068.49	

（三）累计案件金额统计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申请仲裁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407,875,605.25元，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被申请仲裁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528,515,068.49元，累计涉案金额为936,390,673.74元。

二、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申请仲裁方的案件基本情况

（一）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与深圳市宏美达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美达珠宝”）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宏美达珠宝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与被申请人宏美达珠宝于2017年03月02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2019年04月17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宏美达珠宝未能按期支付货款，上海刚泰黄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36,233,955.25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二）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与宏美达珠宝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台州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宏美达珠宝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台州刚泰黄金与被申请人宏美达珠宝于2017年02月21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2019年04月17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宏美达珠宝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台州刚泰黄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13,880,150.00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三）刚泰控股与深圳市永丽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丽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刚泰控股

被申请人：深圳永丽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刚泰控股与被申请人深圳永丽黄金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2019年2018年11月12日签订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同时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深圳永丽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刚泰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103,084,000.00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四）台州刚泰黄金与深圳永丽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台州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深圳永丽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台州刚泰黄金与被申请人深圳永丽黄金于2018年08月21日签订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2019年04月18日双方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本《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深圳永丽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台州刚泰黄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47,521,500.00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五）武夷山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刚泰黄金”）与深圳永丽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武夷山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深圳永丽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武夷山刚泰黄金与被申请人深圳永丽黄金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2019年04月18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深圳永丽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武夷山刚泰黄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24,886,000.00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六）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与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一金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大冶矿业

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大冶矿业与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于2018年09月14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2019年04月18日双方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本《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周一金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大冶矿业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周一金黄金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61,435,000.00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七）刚泰控股与周一金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刚泰控股

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刚泰控股与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于2018年10月19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2019年04月18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周一金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刚泰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52,725,000.00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八）上海刚泰黄金与周一金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与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2019年04月18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周一金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上海刚泰黄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60,480,000.00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九）武夷山刚泰黄金与周一金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武夷山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与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于2018年05月25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2019年04月18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周一金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武夷山刚泰黄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7,630,000.00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三、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被申请仲裁方的案件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刚泰控股在本期债券“17刚泰01”存续期间发生诸多影响刚泰控股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件，已构成《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期债券全部本息提前到期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要求刚泰控股兑付本期债券所有本金及利息。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国泰君安

被申请人：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年8月15日，国泰君安以刚泰控股在本期债券“17刚泰01”存续期间发生诸多影响刚泰控股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件，已构成《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期债券全部本息提前到期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刚泰控股向“17刚泰01”债券持有人兑付其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

（2）刚泰控股向“17刚泰01”债券持有人支付应付未付的利息，以人民币5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票面利率7.20%计算，暂计至2019年8月16日，为人民币27,715,068.49元；

（3）刚泰控股赔偿申请人因本案承担的律师费用人民币800,000元；

（4）申请人在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请求范围内对刚泰控股质押给申请人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孳息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申请人在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请求范围内对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抵押给申请人的翡翠存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仲裁事项，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19-6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评估价人民币7,816.12万元受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的生产规模，为其生物药产品及所收购的仿制药产品的生产上市提供保障，东阳光药拟以评估价7,816.12万元受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所持有的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生物制剂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生物制剂公司将成为东阳光药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深圳东阳光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于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累计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中能

注册资本：109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7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5,614,531,579.58元，负债34,556,388,296.00元，净资产21,058,146,283.58元，营业收入23,335,694,726.88元，净利润1,407,989,605.72元。

深圳东阳光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97%的股权，为公司及东阳光药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名称：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佳

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1号办公楼202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干细胞技术、干细胞药物与免疫细胞生物技术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9,230,417.23元，负债19,236,949.90元，净资产-6,532.67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532.67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01,976,611.59元，负债60,116,548.23元，净资产41,860,053.36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3,403.97元。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由评估机构向公司出具了《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 54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3,827.77万元，评估增值3,630.11万元，增值率35.60%；负债总额评估值为6,011.6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7,816.12万元，评估增值3,630.11万元，增值率86.72%。

经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友好协商一致，东阳光药以评估价格7,816.12万元（含税）受让生物制剂公司100%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本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截至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4,000,000元，实缴出资额为38,532,109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的股权尚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由受让方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承担相应的认缴义务。

（二）转让价格与费用

1、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9】54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出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816.12万元。受让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如下：

（1）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转让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2）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帐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方指定帐户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受让方已经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2、如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月内，仍未就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取得或完成所有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则转让方应立刻向受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拟转让股权对应的收益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除非该等亏损是由转让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

4、因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而发生的税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缴纳。

（三）股权转让程序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共同至标的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如需）办理股权转让的审批（如需）及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四）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且双方依照各自章程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1、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若转让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按照协议第六条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错误或不真实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此等违约行为对受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有关规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就此等违约在逾期支付期间内，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一计算，但该违约金不得超过该未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同时，若受让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按照协议第六条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错误或不真实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就此等违约行为对转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损失补偿

若本条中违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之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向守约方赔偿其由此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4、赔偿责任

就受让方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或关联方（每个称“受偿方”）而言，转让方应就因以下事项导致或引起或因与之相关而使任何受偿方承担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向受偿方赔偿、为其辩护并使之免受损害：任何因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交易未有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及/或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完成日或之前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东阳光药未来业务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东阳光药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后续储备产品的上市及销售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及东阳光药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生物制剂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拟受让关联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该事项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标的进行了评估。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东阳光药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评估价格，由交易双方自愿作出，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19-65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2,413,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张寓帅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吕文进及监事李宝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2,361,003	99.9967	52,100	0.00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4,442,764	99.9767	52,100	0.023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